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聘请 2022 年常年法律顾问项目

标书

编号：2022-01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项目服务商须知

- 一、 目标
- 二、 项目服务商资格
- 三、 项目实施保证金及费用
- 四、 标书的澄清及修改
- 五、 地点及截止时间
- 六、 投标书
- 七、 投标书拆封
- 八、 评议
- 九、 评议通知
- 十、 其他说明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 一、 项目需求
- 二、 服务要求
- 三、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三：投标团队近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案例

附件四：拟派法律顾问名单

附件五：承诺函

第一部分 项目服务商须知

一、目标

本项目采取公平竞争的方式，通过对项目服务商相关资质、经验能力等进行评审，选定我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二、项目服务商资格

项目服务商应具有完全履行合同的能力，具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标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 5 年以上的律师事务所（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在北京有常设机构或常驻人员；
- 2、 投标人及其指定的法律顾问必须满足律师执业 5 年以上且在近 3 年内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
- 3、 投标人及其指定的法律顾问对保险合规、公司治理、知识产权、劳动用工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 4、 投标人 3 年内有担任保险公司、大型国有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的经验；
- 5、 投标人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完善，并有组织及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三、项目实施保证金及费用

项目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本次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四、标书的澄清及修改

1、标书的澄清

项目服务商对相关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指定截止时间前

按标中载明的地址及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我司。我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获取标书的每一项目服务商。

2、标书的修改

(1)在指定截止日期 1 日前，我司可主动或依据项目服务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标书，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确认参加投标的每一项目服务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标书的修改书将构成标书的一部分，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对标书的疑问

凡对本次标书提出询问，请在指定截止时间前，联系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

五、地点及截止时间：

1、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 6 号，邮编：100038

2、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6 日 9:00 前（以到达日邮戳为准），逾期未送到指定地点或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书视为放弃竞标。

六、投标书

项目服务商应仔细阅读标书的所有内容，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书可能被拒绝。

1、语言及计量单位

(1) 项目服务商和我司就本次项目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 除在投标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2、投标书的组成

投标书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律所基本情况介绍；
- (2) 加盖律所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3) 相关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如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合同；
- (4) 指派法律顾问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 (5) 报价单；
- (6) 本标书所列附件。

项目服务商应将投标书装订成册，并填写“投标书资料清单”。

3、 投标书格式

项目服务商应按标书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

4、项目服务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项目服务商必须提供证明其有资格提供相应服务、项目实施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

(1) 加盖公司印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2) 项目服务商书面承诺有能力履行投标书中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规定的由项目服务商履行的服务的义务。

5、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当按年度报；

(2) 报价应当为含税价，并折算成人民币。

6、 投标书的签署及规定

(1) 项目服务商应准备一份正本和伍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在每一份投标书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 投标书正本须打印并由经正式授权的项目服务商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项目服务商公司公章。

(1) 除项目服务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书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书的人进行签字。但价格部分不得有任何修改、涂抹。

7、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签署及规定

(1) 项目服务商应将投标书正本和副本分别用信封密封，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之前（指标书中规定的日期及时间）不准开封”的字样。投标书信袋封条上应写明：

a 我司名称、投标书所指明的送达地址；

b 项目名称；

- c 标书编号；
- d 项目服务商名称和地址；
- e 注明“开封时才能启封”，“正本”，“副本”。

(3) 如投标书由专人送交，项目服务商应将投标书进行密封和明确标记后，按标书注明的地址送至我司。

8、 递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

(1) 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递交，都必须按我司在标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我司。

(2) 出现第五条 2 款因标书的修改推迟投标书投递截止日期时，则按我司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9、 迟交的投标书

我司将拒绝在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书。

10、 投标书的修改和撤销

(1) 项目服务商在提交投标书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我司在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项目服务商代表签字。投递投标书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书。

(2) 项目服务商对投标书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及时递送，并注明“投标书”或“撤销投标书”字样。

七、 投标书拆封

1、 我司在标书通告或标书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内部开封。

2、 开封时，查验投标书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根据投标书填写开封汇总表，并由我司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评议

1、我司评审委员会

我司在开封前二十四小时内成立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书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对投标书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开封后，我司将组织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则以文字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若项目服务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我司将确定每一产品是否对标书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3) 我司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项目服务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对投标书的评估和比较

(1) 我司及其组织的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进行评估和比较。

(2) 评议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a 项目服务商资质；
- b 服务能力、工作态度；
- c 业务需求满足情况，实施时效；
- d 项目实施价格；

e 同业成功案例。

4、保密

(1)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项目服务商或与上述评议工作无关的人员。

(2) 项目服务商不得干扰我司的评议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3) 本项目标书及其附件属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未经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标书的任何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任何其它第三方。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5、知识产权要求：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一切知识产权归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九、评议通知

项目服务商确定后，我司向项目服务商发出《合作通知书》，并电话通知其他未获评议通过的厂商，但对未评议通过原因不做解释。收到《合作通知书》的系统服务商需在 3 个工作日内进场、洽谈合作协议。

十、其它说明

关于本次项目投标过程及本项目标书的任何问题，我方仅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接受书面咨询，可与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葛实联系。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晾果厂 6 号都邦大厦 10 层

电话： 010-68097093

邮箱: ges@dbic.com.cn

联系人: 葛实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项目需求

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范围如下：

1、保险产品方面

- （1）就保险产品提供法律意见、对保险条款进行审核；
- （2）在保险精算等其他方面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2、劳动用工方面

- （1）起草、审阅劳动合同；
- （2）审阅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规章制度或政策；
- （3）就劳动用工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3、财务会计方面

- （1）审阅与银行及会计师事务所间的合同；
- （2）就财务会计、税务等方面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4、销售、市场推广方面

（1）审阅销售、市场推广员工的劳动用工法律文件以确保其内容和声明完全符合关于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

- （2）就新销售渠道及方法的合法性提供咨询；
- （3）辅助公司确保销售、市场推广人员合规的工作；
- （4）就因非法或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而导致的潜在诉讼进行诉前分析评估；

- （5）研究与新分支机构的开设及在新地方的业务拓展相关的地方法律

法规，包括就签署新办公职场租约提供辅助性工作；

（6）审阅我司部分或全部市场推广资料中所涉的有关法律问题；

（7）就我司的网站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如隐私性、真实性广告等）；

（8）在信息技术的其他方面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5、公司行政方面

（1）审阅公司规章制度及合同；

（2）进行诉前分析评估以及在和权利主张、申诉或其他合同事项相关的诉讼中提供辅助性工作；

（3）就与供应商的合同提供法律意见；

（4）在公司行政的其他方面所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6、知识产权方面：提供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服务。

7、培训

每年免费提供 2 次专业培训，具体内容以公司要求为准。

8、其他

（1）审阅公司对外宣传及媒体的资料；

（2）审阅与第三方的其他合同；

（3）就其它诉前及诉讼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包括供应商及员工提出的诉讼或诉讼威胁）；

（4）就公司管理的程序提供法律意见；

（5）就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公司治理方面的事务提供辅助性法律工作；

（6）就新的法律法规或法律法规的变化随时提供咨询服务，并辅助公

司建立和该等变化相符的制度；

- (7) 辅助公司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呈报文件；
- (8) 就公司设立新公司提供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服务；
- (9) 就公司的日常管理和运营所涉法律问题提供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服务；
- (10) 就保险业务及其他调整事宜所涉法律问题提供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服务；
- (11) 就和房地产相关的法律事务提供一般性的法律咨询服务；
- (12) 就涉及刑事法律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二、 服务要求

- 1、能够协调整个律所资源进行顾问服务；
- 2、就公司咨询的法律问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
- 3、能应公司要求对外出具相关律师函件；
- 4、能应公司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发表法律意见；
- 5、能应公司要求及时委派律师前往现场为重大问题提供法律服务。

三、 附件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项目标书，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的名称)，提交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承担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 (4) 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5) 作为投标单位，我们保证遵守商业秘密，不以其他形式在任何时间对外泄露有关本次招标的内容。
- (6) 我们知道并承诺同意如不正式签定合同，本次招标结果对双方无任何约束力。
- (7) 投标方同意双方合同须经双方正式的合同审批流程审核后方有效，否则即使招标单位已签字盖章，招标单位仍有权对有关合同条款予以变更，投标方愿接受本条款约束，并同意有关纠纷由招标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地址:

投标人代表姓名:

公章:

日期:

附件二：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注册于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
人，并就 项目的合同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等，以本公司的
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见证人签字盖章：

附件三：投标团队近年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案例

用户名称和地址、邮编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

传真/电话：

日期：

附件四：拟派法律顾问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执业年限	相关项目经历 (时间、项目)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名称） 承诺无论中标与否，愿意加入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法律服务储备团队，接受公司对诉讼案件的咨询，并根据公司需要以单独委托形式代理公司诉讼案件。

本所指定联系人为： 座机： 手机号： ，若联系人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更新联系人信息。

承诺人：（盖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